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德國聯邦財政部近期修訂了關於將撫養費作為特殊負擔的稅務處理原則。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認為，根據所謂「聯邦模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 11 個州用於評估住宅產權作為土地稅計算基礎的收益價值法規定符合憲法。

此外，德國聯邦議院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了《稅法修正案》。

《稅收發展法》內容包括提高 2025 年和 2026 年的基本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兒童金以及個人所得稅其他稅率檔位的調整。

同時，純電動汽車車輛稅豁免期也獲得延長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關於將撫養費視為特殊負擔的通用說明
- 新土地稅「聯邦模式」符合憲法
- 聯邦議院通過《2025 年稅法修正案》
- 2026 年個人所得稅基本免稅額及團結附加稅新免稅額
- 純電動汽車車輛稅豁免期延長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關於將撫養費視為特殊負擔的通用說明

德國德國聯邦財政部近期修訂了關於將撫養費作為特殊負擔（《所得稅法》33a 條第 1 款）稅務處理通用原則的現行文件（文件號：IV C 3 - S 2285/00031/001/025）。

根據《2024 年度稅法》，自 2025 納稅年度起，《所得稅法》第 33a 條第 1 款新增第 12 句，規定僅當撫養費通過銀行轉帳支付至受撫養人帳戶時，方可依據《所得稅法》第 33a 條第 1 款第 1 句將撫養費作為特殊負擔進行扣除。

修訂後的文件適用於 2025 納稅年度起，並取代 2022 年 4 月 6 日的原文件

2. 德國新土地稅「聯邦模式」符合憲法

德國聯邦財政法院認為，根據所謂「聯邦模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 11 個州用於評估住宅產權作為土地稅計算基礎的收益價值法規定符合憲法（案件號：II R 25/24、II R 31/24 和 II R 3/25）。

提起訴訟的住宅產權人來自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薩克森州和柏林。案件（II R 25/24）的原告共同擁有一套 54 平方米的出租公寓，位於科隆優質住宅區一棟 1949 年前建成的多層住宅底層。案件（II R 31/24）的原告擁有一套 1995 年建成的 70 平方米自住公寓，位於薩克森州某市鎮。案件（II R 3/25）的原告擁有一套 58 平方米出租公寓，位於柏林普通住宅區一棟 1949 年前建成的多層住宅內。三案中，相關稅務局均依據收益價值法（參見《評估法》第 249 條第 1 款第 4 項、第 250 條第 2 款第 4 項、第 252 條第 1 句）計算了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土地稅價值。所確定的土地稅價值隨後成為各市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核定土地稅的基礎。

在針對土地稅價值計算提起的申訴程序及訴訟均未成功後，原告在聯邦財政法院的上訴程序中再次主張相關計算存在多項違反《基本法》的情形。

但聯邦財政法院法官在實質上支持了下級法院的觀點，未支持上訴請求。聯邦財政法院不認為爭議案件中適用的規定違憲；因此無需根據《基本法》第 100 條第 1 款提請聯邦憲法法院審理。

提示：巴登-符騰堡州、巴伐利亞州、漢堡市、黑森州和下薩克森州未採用所謂「聯邦模式」，而是採用各自的州模式。聯邦財政法院亦有相關未決程序

3. 德國聯邦議院通過《2025 年稅法修正案》

德國聯邦議院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了《稅法修正案》。該法案現可呈請聯邦總統簽署，隨後將在《聯邦法律公報》公佈，大部分條款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餐飲業食品的增值稅率永久降至 7%。
- 通勤津貼提高至每公里 38 歐分，以穩定長途通勤者的稅收減免。為公平起見，所有納稅人自第一公里起即可享受 38 歐分減免。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因工作需要而維持雙重住所的納稅人。
- 取消流動性津貼的時間限制，低收入納稅人在 2026 年後將繼續獲得此項津貼。
- 提高講師津貼和志願者津貼：講師免稅津貼從 3,000 歐元提高至 3,300 歐元，志願者津貼從 840 歐元提高至 960 歐元。未來從事相關活動在此額度內無需納稅，例如合唱團指揮、體育俱樂部教練或志願護理人員。
- 奧運會獎牌獎金將免稅。
- 工會會員未來可在現有固定津貼及工作費用之外，將工會會費從應稅收入中扣除。
- 財政委員會將可享受稅收減免的政治捐款最高限額提高一倍（個人 3,300 歐元，共同申報 6,600 歐元；若適用《所得稅法》第 34g 條稅收減免，則分別為 1,650 歐元和 3,300 歐元）。
- 體育俱樂部的體育活動收入（含增值稅）每年不超過 50,000 歐元時，可享受稅收優惠。此前限額為 45,000 歐元。
- 應稅商業經營的免稅額提高至 50,000 歐元。
- 資金及時使用義務的免稅額提高至 100,000 歐元。

其他修訂涉及：國外雙重住所的住宿費用類型化；《所得稅法》第 32c 條農林收入稅率減免下的虧損扣除；企業活動的稅務處理；增值稅的平均稅率限制（《增值稅法》第 23a 條第 2 款）；電子競技的公益性質認定；以及年收入低於 50,000 歐元的法人實體收入領域分類豁免。

4. 2026 年個人所得稅基本免稅額及團結附加稅新免稅額

德國《稅收發展法》內容包括提高 2025 年和 2026 年的基本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兒童金以及個人所得稅其他稅率檔位的調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的主要變化如下：

- 2026 年個人所得稅基本免稅額提高至 12,348 歐元（共同申報的配偶為 24,696 歐元）。

- 2026 年，應稅收入達到 69,879 歐元起進入「比例區間」，適用 42%的最高稅率。應稅收入達到未調整的 277,826 歐元起進入「富人稅區間」，適用 45%稅率。
- 適用 14%至 23.97%累進稅率的「低區間」，對應應稅收入為 12,349 歐元至 17,799 歐元。適用 23.97%至 42%累進稅率的「累進區間」，對應應稅收入為 17,800 歐元至 69,878 歐元。共同申報的配偶適用雙倍金額。
- 團結附加稅的年度免稅額相應提高：自 2026 年起，共同申報的配偶或生活伴侶在個人所得稅額達到 40,700 歐元（原為 39,900 歐元）時方需繳納團結附加稅。單獨申報者的起徵點為 20,350 歐元（原為 19,950 歐元）。注意：此年度免稅額不適用於資本利得收入。
- 2026 年兒童金提高至每月每孩 259 歐元。
- 2026 年每位符合條件子女的雙方父母子女免稅額提高至 6,828 歐元。每位子女的照料、教育或培訓需求免稅額（雙方父母）保持不變，為每年 2,928 歐元。
- 低收入家庭的即時兒童補貼 2026 年保持不變，為每月 25 歐元。

5. 純電動汽車車輛稅豁免期延長

德國聯邦政府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啟動延長純電動汽車車輛稅豁免的程序。聯邦議院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通過法案草案，德國聯邦議院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批准



潘斯靜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